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95）。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